

超過 2 萬 4 千多人，逼近所有行員人數的十分之一，匯豐控股在 2015 年在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部門所投入的費用，高達 9 至 10 億美元。

四、花旗集團也在 2013 年將法令遵循相關的部門擴編，規模增幅高達原有編制的三分之一，總人數更逼近 3 萬人，當時花旗集團的員工總數為 24.4 萬人，法遵部門的人數超越匯豐控股，達到總員工人數的 13%。此外，創下美國金融機構罰款史上最高金額，罰款金額高達 130 億美元的摩根大通，一口氣新增了 1 萬 3 千名專注在法令遵循的員工，其中包括外聘的 2,000 名專業顧問。

五、正如同絕大多數台灣的官股行庫主管內心所想的，如此龐大的法令遵循部門，必然帶來冗長的行政程序、暴增的費用、也勢必對金融機構的獲利能力帶來龐大的壓力，特別是在利率水準不斷下滑，銀行已經無法仰賴存放利差獲利的惡劣情況下，驟增的法令遵循成本，實在是難以承受之重。

六、這些想法，當然也同樣存在匯豐、花旗、摩根、以及每一家跨國金融機的執行長心中，但是他們從金融海嘯的震盪後，雖曾掙扎避免費用暴增的經營壓力，最終在 2012 年達成集體共識，朝向大幅強化法遵部門的方向行動，顯然全球金融業者已經無力再承受一次金融海嘯的襲擊，因此，在獲利能力與穩健經營之間，龍頭金融機構集體選擇了後者，保命以求，犧牲獲利、大幅縮減主管與員工的薪資獎金，務求不再犯錯。

七、兆豐銀行所以會釀成如此大禍，就是從紐約分行到台北總行、到金管會以及財政部，每一個環節都抱持僥倖心態，沒有體認到強化法令遵循這個重要的訊號的後果。紐約金融管理局（DFS）早在 2014 年第一季的金融檢查就已經發現異常，一直到去年底檢查報告都沒有出爐，如此嚴重的訊號，兆豐紐約與台北卻都沒有反應，今年年初，嚴厲的處罰已經無可逃避了，台北卻又在政權交替、前任董事長蔡友才辭職他就的空窗中，無人願意面對這個必然的重罰，美國媒體形容兆豐的罰鍰是「藐視費」，正確描述了整個官股體系的危機，相較於兆豐讓危機滾雪球擴大至難以收拾，韓國產業銀行（IBK）即時檢討改進，則是值得台灣深刻檢討的借鏡。

八、兆豐銀行的前身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曾經是中華民國金融業進軍國際市場的驕傲，但是今年連續發生巨額假鈔案、還因為信用狀開立疏失遭到大陸主管機關開罰，冰凍三尺決非一日之寒，昨日本報社論所點出過往「國庫幫」、「財稅幫」、「金管會幫」退職官員將官股董總，視為小團體利益，輪班交接，忘了金融機構經營本質的問題，也必須藉此徹底檢討杜絕。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金海外洗錢遭美方開出高達 1.8 億美元罰單，嚴重斲害金融秩序並引發國內軒然大波。「境外洗錢」案屢見不鮮，顯見長期以來銀行端對於內控、內稽、法令遵循用以防制洗錢的三道防線都失守，造成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不僅對金

融秩序產生莫大破壞，更違背政府對防治跨國洗錢的政策目的，不僅傷害政府威信更連帶影響金融秩序甚鉅。要求行政院必須重新檢討國內銀行在海外分行的資金運作，到底有無管理及通報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兆豐金海外洗錢遭美方開出高達 1.8 億美元罰單，引發了國內軒然大波，也迫使我們必須重新檢討國內銀行在海外分行的資金運作到底有無管理及通報機制。「境外洗錢」案一再發生，顯見長期以來銀行端對於內控、內稽、法令遵循用以防制洗錢的三道防線都失守，造成有心人士上下其手。其後果，不僅對金融秩序產生莫大破壞，更違背政府對防治跨國洗錢的政策目的，不僅傷害政府威信更連帶影響金融秩序甚鉅。
- 二、根據金管會統計，銀行涉犯洗錢並非首例，台灣銀行南非分行也曾因防制洗錢法遵循有缺失，遭南非中央銀行開罰 500 萬南非幣、折合新台幣超過 1,000 萬元，兆豐澳洲分行也曾出現過防制洗錢法遵循有缺失的問題，但兆豐答辯稱因不熟悉國際法規和環境，請求澳洲政府諒解，澳洲政府最後法外開恩，要兆豐重新建立稽查法規未遭澳洲政府開罰。換言之，國銀銀行在海外設分行，屢次出現同樣問題，若不是銀行端「明知故犯」就是金管會「視而不見」，因此涉犯洗錢或疑似洗錢的銀行才會「有恃無恐」。
- 三、金融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也就是說好的金融政策會促進經濟發展；經濟發展亦為金融產業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的契機，兩者缺一不可。且洗錢防制一直都是金管會金檢重點，金管會今年也特別針對銀行業、保險業與證券業的洗錢防制進行專案金檢，發現最多的缺失樣態就是應申報而未申報，顯然國內金融業本身就存在著防制洗錢的漏洞，更何況是國外分行更是鞭長莫及金管會身為掌管金融政策業務的最高主管機關，不應「不告不理」。
- 四、金管會為了重振金融市場讓重要政策與發展能量可以延續，提出的「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通篇在談論「國民儲蓄與投資趨勢」、「人口結構變化」等影響金融產業的關鍵因素。卻對影響金融秩序甚鉅的涉入跨海洗錢防治隻字未提，以致銀行涉入跨境洗錢案才會層出不窮。公股行庫海外分支機構的未在地化、作業規範未接軌國際，以及人力低成本的思維邏輯是造成今日受重罰主因，金管會必須拿出魄力，改革台灣銀行界長久以來的惡習，金融產業政策發展才有可能真正落實。

(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會後公布有關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對洗錢防制法令未充分了解，且總行多次錯失協助分行之良機等六大疏失；並決議請財政部要求兆豐銀行，依法對失職之董事提起訴訟追償。金管會對於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是否有怠忽監督之責，建請